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豐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團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碩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

「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、四項之訴（即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）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983元，及自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萬6,370元，及自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之薪資基準，應更正為83,834元。」其中上訴聲明第四項部分，原判決判准金額為7萬200元，上訴人就差額1萬3,634元部分聲明不服，此部分以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5年之工資差額計算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計為126萬2,393元【計算式：14萬7,983元+29萬6,370元+(1萬3,634元×12個月×5年)=126萬2,393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538元，然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179元【計算式：2萬4,538元-(2萬4,538元× $\frac{2}{3}$)=8,179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鄧家柔